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
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38031.98 元
最高限价：2438031.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9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2438031.98	2438031.98	是	2438031.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滨河西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港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北港城北部，道路全长 1163.917 米，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为现状道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照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照明供配电系统、路灯安装、电缆敷设接地系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其他工

作。

5.2 工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且无在建项目（有在建的，需承诺中标后可随时撤离其他任职项目）（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352672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领弟 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35267202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领弟 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0371-6558590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2438031.98 元
1.3.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2438031.98 元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滨河西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港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北港城北部，道路全长 1163.917 米，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为现状道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照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照明供配电系统、路灯安装、电缆敷设接地系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其他工作。
1.4.2	工期	30 日历天
1.4.3	质量	合格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且无在建项目（有在建的，需承诺中标后可随时撤离其他任职项目）（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3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p> <p>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p>3.4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书。</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p>（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二）竣工验收合格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p> <p>（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p> <p>（四）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发包人支付上述所以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p>
3.5	磋商保证金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3.6.3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	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p>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未在交易平台要求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p>
--	--

		的，将其第一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其第二轮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p>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5.2.4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其他	<p>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p>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建筑业；</p> <p>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3、“e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 信 银 行 融 资 产 品 介 绍 及 联 系 方 式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p>（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4 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须低于预算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以及考虑到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5 质疑方式：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

	<p>投诉。</p> <p>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p>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1.3.1 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及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疑和投诉

1.1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8 其他说明

1.18.1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18.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工程。

1. 1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响应文件中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写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注：第一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5.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

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②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③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④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⑥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⑦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⑨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号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于成交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且无在建项目（有在建的，需承诺中标后可随时撤离其他任职项目）（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为准）。 （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3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p>1、评标报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p> <p>3、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5、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职称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p>	<p>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服务承诺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得 3 分；</p> <p>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0) 不提供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满分 5 分)</p>	<p>1、评审量化标准设定如下：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满分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配备计划 (含机械设备、主要材料及人员安排) (满分 5 分)</p>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 施工总进度表和 施工网络图 (满分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 施、应急预案及风 险控制 (满分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 (满分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 工、工艺创新方面针 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满分 5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

(以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通知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经合意后签字盖章对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交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并与发包人工程部人员同时打卡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在工地现场应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每缺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 5000 元/次的处罚，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须承担 3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暂停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直至承包人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并由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后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开工前 1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 (2)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 (3)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严控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承包人可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做出适当调整和改进行，但不应低于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1.7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承包人主要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场具备实际开工条件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一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另行协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向承包人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动（通用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量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则报价失误；⑤其他风险⑥施工方案没有变化时中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另行协议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发包人支付上述所以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办理完相应手续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审核同意支付工程款后 14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 × 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 ×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 × 10%。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按国家规定 _____。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质量保修期限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维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

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经发包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2.2.4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2000至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16.2.2.5.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6.2.2.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2.7. 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6.2.2.8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0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6.2.2.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不低于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6.2.2.11 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6.2.2.12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出现死亡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2.13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限期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可另行邀请第三方实施，按照第三方实施费用金额的1.2倍从承包人当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16.2.2.1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6.2.3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指令要求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人如中标后需为工程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此项投标时须作出承诺，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
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
供应商				资质等级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RMB¥：元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供应商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中“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 4、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等其他材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其他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其他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